

投保中心110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以廣編方式刊出，標題為「中心形象廣告-調處篇(廣告)」；已於財訊雙週刊第646期第85頁刊登。	雜誌	110.11.11-110.11.24	法律服務處	財團法人預算	宣導費	100,000	財訊雙週刊	使投資人認識投保中心及所屬業務，俾善加利用保護機制	一般大眾	
以廣編方式刊出，標題為「中心形象廣告-調處篇(廣告)」；已於先探投資週刊第2169期第19頁刊登。	雜誌	110.11.12-110.11.18	法律服務處	財團法人預算	宣導費	48,000	先探投資週刊	使投資人認識投保中心及所屬業務，俾善加利用保護機制	一般大眾	
以廣編方式刊出，標題為「中心形象廣告-調處受理篇(廣告)」；已於理財周刊第1106期第29頁刊登。	雜誌	110.11.05-110.11.15	法律服務處	財團法人預算	宣導費	35,000	理財周刊	使投資人認識投保中心及所屬業務，俾善加利用保護機制	一般大眾	